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长岭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中国环境培训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1 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服务费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和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京交货运发〔2020〕17号文,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2020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运激励方案中受托负责申请受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名单公示、申请与复核、数据接入培训、证明材料审查、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行, 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定制化专用平台。为保证申请、受理和运行等业务工作的连续性, 避免更换平台造成数据的影响及兼容性的风险, 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下,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认供应商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长岭	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安东.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司印信息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1 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服务费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京交货运发[2020]17号文通知要求,“申请激励的新能源轻型货车应委托北京市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激励申请具体实施工作,激励事项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鉴于申请平台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以及2021年的服务期已经覆盖将近9个月。建议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北京市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王安东.	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高向贤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关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1 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服务费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北京市新能源货车运营激励管理平台, 可协助市交通委开展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工作, 完成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结果认定等工作, 为确保平台使用的延续性、可靠性、兼容性等, 可继续使用该平台支持激励工作进行。同时, 该项目采购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 本项目建议使用单一来源方式购买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产品及相关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高向贤	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